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4號

聯絡人：陳業鴻

聯絡電話：02-23431700#965

傳真：02-33433991

電子信箱：mar.jiman@bsmi.gov.tw



受文者：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8月8日

發文字號：經標三字第1073000439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(10730004392-4.pdf)

主旨：檢送應施檢驗家電類商品檢驗標準CNS 60335-1之檢驗規
(103年版)定解釋令影本1份如附件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應施檢驗家電類商品檢驗標準CNS 60335-1(103年版)之檢
驗規定如下，並自即日生效：

- 一、鑑於檢驗標準CNS 60335-1(103年版)與CNS 3765(94年版)於溫升試驗項目中，僅周圍溫度規定不同，原商品依CNS 3765(94年版)測試取得之原型式試驗報告，其量測溫度值(°C)不大於「25°C + 修正後檢驗標準CNS 60335-1(103年版)之溫升值(K)」者，於辦理CNS 60335-1(103年版)測試時，得援引原型式試驗報告量測溫度值(°C)之測試數據，免加測溫升試驗項目。其他試驗項目，如情況相同者亦同。
- 二、檢驗標準依CNS 60335-1(103年版)之商品，不適用0類電器結構，且手持型電器不適用01類電器結構。

正本：經濟部國際貿易局、財政部關務署、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、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、財政部關務署臺中關、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、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、經濟部中小企業處、經濟部商業司、經濟部能源局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、臺灣省工業會、台北市工業會、新北市工業會、高雄
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4號

聯絡人：陳業鴻

聯絡電話：02-23431700#965

傳真：02-33433991

電子信箱：mar.jiman@bsmi.gov.tw

受文者：台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8月8日

發文字號：經標三字第1073000439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(10730004392-4.pdf)

主旨：檢送應施檢驗家電類商品檢驗標準CNS 60335-1之檢驗規
(103年版)定解釋令影本1份如附件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應施檢驗家電類商品檢驗標準CNS 60335-1(103年版)之檢
驗規定如下，並自即日生效：

- 一、鑑於檢驗標準CNS 60335-1(103年版)與CNS 3765(94年版)於溫升試驗項目中，僅周圍溫度規定不同，原商品依CNS 3765(94年版)測試取得之原型式試驗報告，其量測溫度值(°C)不大於「25°C + 修正後檢驗標準CNS 60335-1(103年版)之溫升值(K)」者，於辦理CNS 60335-1(103年版)測試時，得援引原型式試驗報告量測溫度值(°C)之測試數據，免加測溫升試驗項目。其他試驗項目，如情況相同者亦同。
- 二、檢驗標準依CNS 60335-1(103年版)之商品，不適用0類電器結構，且手持型電器不適用01類電器結構。

正本：經濟部國際貿易局、財政部關務署、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、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、財政部關務署臺中關、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、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、經濟部中小企業處、經濟部商業司、經濟部能源局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、臺灣省工業會、台北市工業會、新北市工業會、高雄





市工業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、台灣省商業會、臺北市商業會、新北市商業會、高雄市商業會、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電器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省電器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台北市電器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電器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電器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臺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、基隆市報驗商業同業公會、基隆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財團法人交流協會、台北市美國商會、歐洲在台商務協會、台北市日本工商會、紐西蘭商工辦事處、財團法人台灣電子檢驗中心、財團法人精密機械研究發展中心、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、財團法人台灣大電力研究試驗中心、財團法人台灣電子檢驗中心台南安規實驗室、亞信檢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德國萊因技術監護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程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五股實驗室、香港商立德國際商品試驗有限公司桃園分公司、全國公證檢驗股份有限公司、敦吉檢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世電電測有限公司安規實驗室、優力國際安全認證有限公司、程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實驗室、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通訊與光電實驗室、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一組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五組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六組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法務室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資訊室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商品安全諮詢中心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所屬各分局

副本：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三組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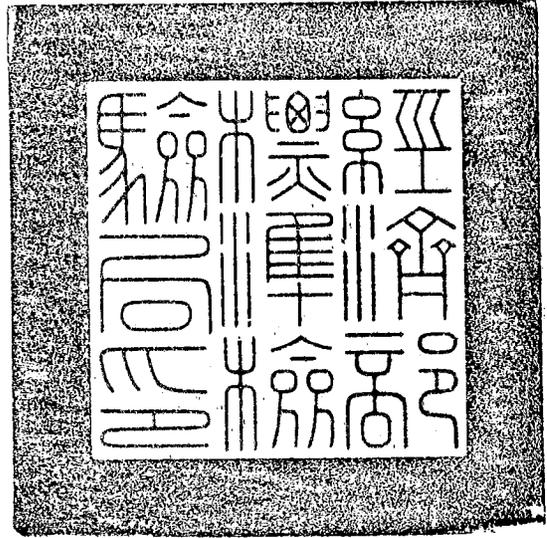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8月8日

發文字號：經標三字第10730004390號



應施檢驗家電類商品檢驗標準CNS 60335-1(103年版)之檢驗規定如下，並自即日生效：

- 一、鑑於檢驗標準CNS 60335-1(103年版)與CNS 3765(94年版)於溫升試驗項目中，僅周圍溫度規定不同，原商品依CNS 3765(94年版)測試取得之原型式試驗報告，其量測溫度值(°C)不大於「25°C + 修正後檢驗標準CNS 60335-1(103年版)之溫升值(K)」者，於辦理CNS 60335-1(103年版)測試時，得援引原型式試驗報告量測溫度值(°C)之測試數據，免加測溫升試驗項目。其他試驗項目，如情況相同者亦同。
- 二、檢驗標準依CNS 60335-1(103年版)之商品，不適用0類電器結構，且手持型電器不適用01類電器結構。

局長 劉明忠

裝

訂

線